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51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仲昶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897元（即本金17萬5,492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聲請前1日即114年7月7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92及13.104計算之利息6,405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